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報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859	41,906
銷售成本		(22,795)	(33,881)
毛利		6,064	8,025
其他收入	4	289	1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7)	(1,347)
行政開支		(5,326)	(4,861)
上市開支		(6,203)	(3,642)
融資成本	5	(306)	(388)
稅前虧損	6	(6,769)	(2,055)
所得稅開支	7	(14)	(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6,783)	(2,431)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4.13)	(1.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	-	3,000	44,136	(110)	47,0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31)	-	(2,431)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	3,000	41,705	(110)	44,595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	3,000	43,607	(110)	46,4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783)	-	(6,783)
股份發行(附註b)	600	32,400	-	-	-	33,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1,400	(1,400)	-	-	-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5,147)	-	-	-	(5,147)
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	25,853	3,000	36,824	(110)	67,567

附註：

- 特別儲備為僑洋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於獲僑洋電子有限公司收購之日面值與僑洋電子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於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配售60,000,000股每股0.55港元之新股，所得款總額為33,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題為「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所得款60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餘額32,400,000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撥入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約1,400,000港元，並以該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合共13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向於2016年2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列人士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2月2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34樓5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電源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美元（「美元」），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是港元（「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較易監控本集團的業績。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6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本集團出售商品予外部客戶而已收取或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值，並減去折扣。於申報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來自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為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根據與附註2所載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呈列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壓器銷售	14,375	17,575
開關電源銷售	367	1,326
電子零部件銷售	14,117	23,005
	<u>28,859</u>	<u>41,906</u>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202	1,553	575	851
中國	8,937	9,759	6,928	8,213
歐洲	6,296	12,464	-	-
美國	3,604	17,404	-	-
其他	1,820	726	-	-
	<u>28,859</u>	<u>41,906</u>	<u>7,503</u>	<u>9,064</u>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廢料銷售	286	141
銀行利息收入	3	7
	<u>289</u>	<u>148</u>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u>306</u>	<u>388</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	396
存貨銷售成本	16,359	24,719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金	730	742
研發開支	200	150
董事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	206
– 退休福利供款	9	9
	<u>272</u>	<u>215</u>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5	906
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52	48
	<u>1,217</u>	<u>954</u>
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489</u>	<u>1,16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	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1
	<u>14</u>	<u>376</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783</u>	<u>2,43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u>164,396</u>	<u>140,000</u>

附註： 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該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約164,396,000股（2015年：1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經考慮根據本集團重組及在聯交所配售而進行的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

用作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因為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主要是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河源市。所有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尤其是環形變壓器）具有最高的利潤率，約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總額的49.81%（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1.94%）。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銷量百分比分別約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總額的1.27%（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16%）及48.92%（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4.90%）。

與往年相似，本集團於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短暫受到客戶下訂單放緩，以及由於內地工人返鄉過農曆新年長假期引致勞動力供應中斷所影響。因此，本季度工廠產能利用率較前一季度下降。

由於越來越多內地廠商透過互聯網採購產品，本集團建立了網上銷售隊伍，專注於透過互聯網向中國客戶銷售變壓器。初部反應令人鼓舞，一些潛在客戶有興趣在其終端產品中使用本集團的變壓器。本集團已向該等潛在客戶發出一些樣品，供其測試及評估。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0百萬港元或31.0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致使現有客戶下訂單放緩，尤其是來自歐洲及美國的客戶。銷售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3.9百萬港元減少約11.1百萬港元或32.7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銷量相應減少，以及銅價下跌，而銅是生產

本集團變壓器及電源開關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9.2%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1.0%。該上升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降低，尤其是由於銅價下跌而節省了原材料成本，以及本集團維持售價的策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48,000港元增加約141,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8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廢料銷售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儘管有此減少，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運費有所增加。這是由於第一季度的銷售包含許多小型訂單，需要更頻繁的貨品配送，導致物流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導致開支增加。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約6.2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作為開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88,000港元減少約82,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0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及保理服務減少。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76,000港元減少約362,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減少，導致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4百萬港元）。

展望

隨著客戶於第二季度開始加速生產，業務在農曆新年假期後持續增長。因此，隨著所有工人在農曆新年後重返工作，本集團生產工廠的產能利用率自2016年3月份起有所提升。

本集團計劃在2016年第二季度推出新開發的電力放大器產品。樣本產品已發送予客戶，以供批核。

本集團已成立網上銷售隊伍，以在中國市場推銷變壓器。本集團已自潛在客戶收到令人鼓舞的反饋，顯示其對變壓器感興趣。本集團預計，在該等潛在客戶滿意測試結果後，該等潛在客戶會下新訂單。

倘網上變壓器銷售業績理想，本集團將計劃設立另一個網上銷售團隊，專注於在中國銷售開關電源產品。

展望2016年第二季度及往後，本集團預計電源產品市場仍然充滿挑戰。除推銷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具有更高利潤率的新產品、提升產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將繼續改善生產過程中的效率及效用，並提升產品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下，實現一貫的客戶滿意度。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維持龐大及忠實客戶群的持續增長。由此，本集團致力加強市場競爭力，創造可持續的回報，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經扣除承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約為16,0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投入約0.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淨額，用作開發高電量開關電源、功放板及數碼訊號處理板（即100W、250W、1500W及2,000W功放板、100W、250W、1,500W及2,000W電源板以及數碼訊號處理板（中級））（統稱「新產品」）。其餘所得款淨額擬根據建議的用途使用，但可能較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時間框架有所延長。

董事會於2016年5月9日召開的會議中，決議由於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故減慢新產品的開發。為應對可能出現的經濟放緩，董事進一步決議把新產品研發從美國搬遷到中國。該搬遷有助於本集團減低高昂的研發開支，且因國內具備豐富經驗但工資較為相廉的產品開發工程師人才充裕而得以避免削弱開發能力。因搬遷所產生的任何節省開支將繼續用於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契據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2016年3月31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刊載。